

健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生註冊通知書

壹、教務相關事項：

一、註冊日期：自報到日(107/2/06)起即可持繳費單進行繳費，請自行於 107/2/26 前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，有任何疑問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洽詢(分機：3711~3715)。

※ 107/2/23(五) 晚上 11 時起至 107/3/8(四)早上 7 時止辦理第二階段加退選課，請直接上網辦理課程加退選課，並依最後實際選課時數補(退)學時費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加選課程學雜費者，不得參與該課程上課，請參閱進修部網站上之選課說明。

學校首頁=>行政單位=>進修部=>最新消息

二、科目學分抵免申請，107/2/6(二)至 107/2/27(二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辦理程序請洽各系辦公室或進修部辦公室。

三、開學日期：107/2/26 (一) 正式上課(課程表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)

學校首頁=>資訊服務=>課程資訊

貳、學務相關事項：

一、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參閱就學貸款通知書，並上網詳閱本校「就學貸款須知」後再行辦理。

學校首頁=>行政單位=>進修部=>學務組=>就學貸款

※ 未於註冊日前完成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前 先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，親自到校辦理就學貸款。

※ 欲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補助者，請先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參閱優待減免須知。請洽學務組辦理，分機 3722

二、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受理截止日為 107 年 3 月 8 日(星期四)，請洽學務組辦理，分機 3722

三、未申請兵役緩徵及未申請儘後召集或有兵役問題者，請洽學務組辦理，分機：3721。

參、學生申請停車證應注意事項：

申請停車證同學，107/2/26 14:00~107/3/09 21:00 自行上網申請，並列印表單至進修部總務組繳費領證。列印方式：

本校首頁/資訊服務/學生資訊系統(SIP)/各項申請與查詢/停車證申請
或洽詢總務組吳先生(分機 3731)

肆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參考會計室首頁資料。

學校首頁=>行政單位=>會計室=>學雜費=>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

二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：

(一) 以個人虛擬帳號轉帳繳費：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，於開學日前(107/2/26)皆可利用任何銀行之 ATM(自動提款機)轉帳繳費(須注意是否轉帳成功:請確認明細表上之日期、帳號以及轉帳金額)，且可於轉帳繳費四小時後上網查詢確認轉帳成功與否，【但配合銀行結帳時間，若轉帳繳費在當日下午 3:30 以後，則查詢時間須延後一天，若遇週休例假日，則再順延】。如轉帳未成功，請持繳費單親自到銀行櫃台繳費。

※轉帳後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以便日後查核。

(二) 親臨銀行櫃台繳費-請於 107/2/26 前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分行櫃台繳款。

註冊學籍成績選課等請洽教務組：03-4581196 轉 3711~3715

兵役緩徵、請假等請洽學務組：03-4581196 轉 3721

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(減免)、獎學金等請洽學務組：03-4581196 轉 3722

就業服務、導師事務等請洽學務組：03-4581196 轉 3723

停車證、列印繳款單請洽總務組：03-4581196 轉 37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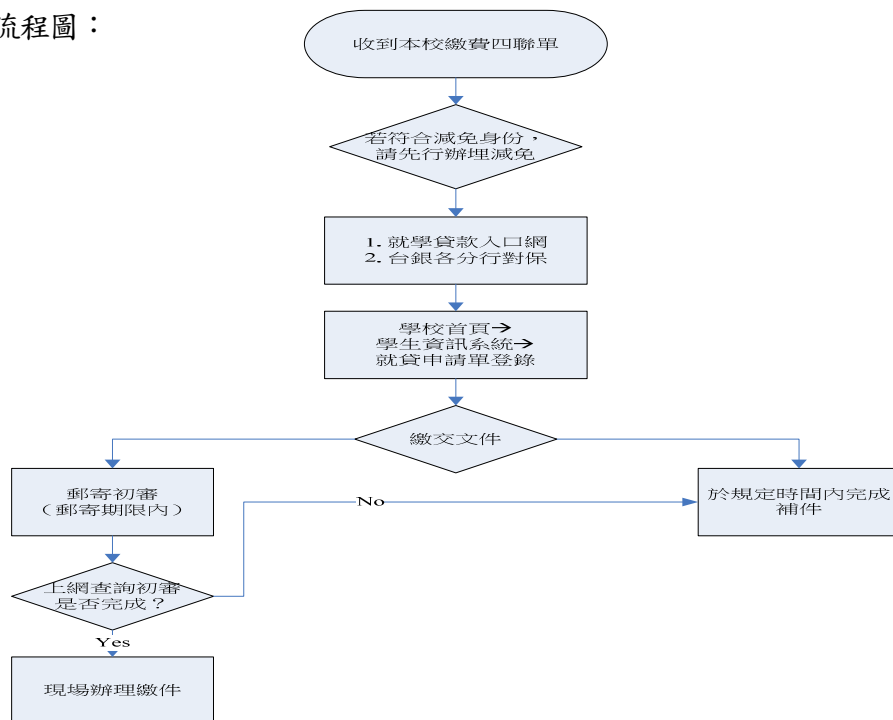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就學貸款通知書

| 辦理時間 | 事項 | 時間 或 說明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| 就學貸款 | 銀行對保 |
| | 截止收件時間 | 107 年 2 月 27 日 (進修部學務組收臺銀對保單及學校填寫之切結書) |
| 繳件檢附資料 | | 1. 網路「 <u>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單</u> 」乙份 (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, 輸入資料確認送出, 列印後簽名)。 2. <u>繳費三聯單</u> 。 3. 承貸銀行之 <u>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</u> 。 |
| 繳交地點 | | 進修部學務組 (行政大樓 1 樓 112 室)。 |

| 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說明 | |
|--|--|
| ◆ 欲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者, 請先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成立後, 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 | |
| ◆ 94 學年度起, 台灣銀行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, 請先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), 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, 再至台銀辦理對保。 | |
| ◆ 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上網詳閱本校「 <u>就學貸款須知</u> 」及 <u>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</u> 後再行辦理。 | |
| ◆ 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就學貸款繳件作業, 逾期不予受理。 | |

◎就學貸款繳件流程圖：

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辦理學生各項就學優待 (減免)須知

一、 申請類別，如附件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親至學務組繳件，為維護辦理減免之全體同學權益以利退費，未在規定時間內(107 年 3 月 8 日止)辦理減免作業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一律採減免預扣方式辦理。
3. 復〔轉〕學生：同一復學或轉學學期，不可重複申請減免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申請減免優待同學，記得每學期須重新辦理，以查對申請類別，避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三、 學生資訊系統減免登錄申請方式

1. 詳細閱讀教育部相關辦法。
2. 健行科技大學首頁 www.uch.edu.tw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學生校園資訊系統→輸入帳號、密碼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→學生資訊服務→優待(減免)學雜費申請→選擇申請類別→線上填寫申請書→按送出資料方形灰色按鈕→最後按列印申請書方形灰色按鈕→申請書必須學生及父母簽名且蓋章。
3. 直接關閉申請系統視窗即可，勿觸碰至取消鍵！！
4. 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請繳回學務組審查資格，並通知學生合格與不合格原因(請在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)。

備註：

1. 每年 5 月及 12 月第 1 個星期開始辦理，為期 2 個星期(詳閱教務處首頁公告之行事曆)一律採減免 (預扣)方式辦理。就學優待(減免)學雜費須每學期重新申辦。
2. 為維護辦理減免之全體同學權益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減免作業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若有缺繳資料之同學。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，補齊應繳交證明文件或資料，逾時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就學優待遇(減免)資格。
4. 若有 (減免及就學貸款) 疑問請洽進修部學務組或電話 (03) 4581196 轉 3722 洽詢。

附件：減免申請類別與審查證件

| 申請類別 | 繳交證件 |
|--|---|
| <p>原住民學生 (依照部頒補助標準辦理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2.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一個月內)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|
| <p>低收入戶學生 (學、雜費全免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 3. 低收入戶證明(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|
| <p>中低收入戶學生 (補助學、雜費 6/10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(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|
| <p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父母欄位請依照身心障 手 擇一登入)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5. <u>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。</u> |
| <p>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4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。 5. <u>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</u> |
| <p>現役軍人子女 (補助學費 3/10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軍眷補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|
| <p>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照部頒補助標準辦理)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半公費(全公費之 1/2) 全公費(學、雜費全免,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撫卹令或證書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3.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表(首次申請者檢附一式二份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5. 減免學生專用學生私章一枚(首次申請者) |
| <p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(補助學雜費 6/10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 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限直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鎮市區公所開出之有效證明) 3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|